

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2强清1号

申请人：无锡华锦印染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张岚，清算组组长。

2025年2月7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对无锡华锦印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无锡华锦公司）的强制清算申请，并依法指定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无锡华锦公司清算组。2025年5月20日，清算组以在清理无锡华锦公司财产和负债后，发现无锡华锦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且无偿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并将无锡华锦公司转入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根据清算组提交的申请，清算组在接管无锡华锦公司后，经调查发现，无锡华锦公司名下有一辆小型汽车，但是处于注销状态，没有接收到无锡华锦公司任何其他财产、账簿、印章、重要文件等。

截至2025年5月19日，清算组仅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

梁溪区税务局申报债权 1100 元，未接收到其他债权申报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公司强制清算中，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向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并将强制清算程序转入破产清算程序。本案中，无锡华锦公司清算组发现无锡华锦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，故其申请终结无锡华锦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、第一百八十七条、第一百八十八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无锡华锦印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迪金

审 判 员 尹 慧

审 判 员 刘 英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梁星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